**东营职业学院校园招聘协议**

甲方：东营职业学院

乙方：

为维护毕业生校园招聘会的管理秩序，保护毕业生等应聘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现场招聘会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校企招聘程序，按照合法诚信、公平公开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现就参加校园招聘会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：**

1.按照《东营职业学院关于组织开展毕业生供需见面会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用人单位的参会资格、招聘简章等进行审核，对审核合格的用人单位，原则上按乙方要求安排参加现场招聘会；

2.受乙方委托招聘员工；

3.按乙方的职位发布要求制作海报；

4.安排用人单位参加招聘活动；

5.在东营职业学院就业信息网发布乙方的招聘信息；

6.组织毕业生参加招聘会。

**二、乙方：**

1.须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《营业执照》副本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规范的招聘简章，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核，服从甲方的摊位安排；

2.应遵循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、自愿”的原则招聘毕业生；招聘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不能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；不得以赢利为目的，采取不正当手段招聘毕业生, 不得实施就业歧视；

3.不得收取求职者任何费用， 在招聘会收集到的求职者资料只用作招聘用途；

4.按时参加招聘会，严禁传销性质的企业及个人进入会场；

5.要自觉遵守会场秩序，服从会场工作人员管理，确保大会安全；

6.须与甲方密切配合，指定专人与甲方沟通联系，协助甲方开展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及供需信息问卷调查、调研工作。

**三、**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 表 签 名： 代 表 签 名：

 年 月 日